

監察權行使統計表

項 目	單位	第5屆 (103年8月至 109年6月)	109年	
			1月至6月	6月
收受人民書狀	件	85,056	5,752	948
審計部函報	件	1,035	76	12
處理人民書狀 ¹	件	84,979	5,937	967
其他非陳訴性質書狀(不屬監察院職權等)	件	13,688	1,191	200
陳訴性質書狀	件	71,291	4,746	767
併案處理	件	31,115	1,829	279
進入司法、行政救濟程序	件	15,333	1,111	180
送請行政機關參處	件	17,034	762	128
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件	42	1	-
函請機關查處	件	5,776	966	173
機關查處即獲紓解或解決 ²	件	323	40	1
據以派查 ³	件	1,991	77	7
核派調查案件 ⁴	案	1,875	70	5
提出調查報告	案	1,750	200	51
調查委員人次	人次	4,005	164	6
提出彈劾案	案	183	31	8
成立彈劾案	案	168	30	8
彈劾人數	人	239	39	8
彈劾案結案數(第2至5屆)	案	162	12	3
彈劾人數	人	255	17	6
第2屆提案結案數	案	3	-	-
彈劾人數	人	11	-	-
第3屆提案結案數	案	3	-	-
彈劾人數	人	5	-	-
第4屆提案結案數	案	26	1	1
彈劾人數	人	65	4	4
第5屆提案結案數	案	130	11	2
彈劾人數	人	174	13	2
提出糾舉案	案	2	-	-
成立糾舉案	案	1	-	-
糾舉人數	人	1	-	-
糾舉案結案	案	1	-	-
糾舉人數	人	1	-	-
提出糾正案	案	541	56	13
成立糾正案	案	541	56	13
糾正案結案	案	639	113	26
第3屆提案之結案數	案	5	-	-
第4屆提案之結案數	案	280	12	2
第5屆提案之結案數	案	354	101	24
函請各機關改善案	案	1,446	179	48
函請各機關改善案結案	案	1,578	348	74
第3屆提案之結案數	案	6	-	-
第4屆提案之結案數	案	632	23	5
第5屆提案之結案數	案	940	325	69
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各機關處理結果				
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	人	1,540	126	9
機關移付懲戒結果	人	21	2	1
監試案件	案	115	8	3
監試人次	人次	633	20	3

資料來源：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常設委員會

製表單位：監察院統計室

附註：1. 處理人民書狀之件數係包含前期收受未處理件數。

2. 機關查處即獲紓解或解決係指陳情案件經研簽、監察委員核批函請機關查處，查處結果係人民權益獲得救濟或保障、相關機關對違失公務人員進行懲處或相關機關因而改善其制度或修正法令者。

3. 據以派查係指書狀核批調查件數，不含機關函復後派查件數。

4. 核派調查之案數係包含第4屆尚未結案重新核派等之案數及之前已簽奉核定派查，於當期方完成核發派函之案數。

製表日期：民國109年 7月 1日